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郭芷維
電話：3322101#7531
電子信箱：1003828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2013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0E_1120131015_ATTACH1.pdf、376735100E_112013101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31015_ATTACH3.pdf、376735100E_1120131015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編製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宣導教材電子檔，如有相關意見，請於113年1月19日前填具意見回饋表免備文回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2年12月27日府法綜字第1120365363號函辦理。

二、法務部為促進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編製旨揭宣導教材，說明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案件所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流程，供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參考。

三、旨揭宣導教材已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資源/政府資訊公開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4/Lpsimplelist）。

四、為提升宣導教材之完整性及近用性，法務部請各機關就教材內容如有不明瞭或建議修正之處，提供具體建議；為利

教務處　113/01/02 14:17
1130000039　有附件

彙整回饋意見，依限回復本府，請於113年1月19日下班前填寫「意見回饋表」，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10038281@ms.tyc.edu.tw），若無意見則免復。

五、檢附本府來函、法務部來函、宣導教材電子檔及意見回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02 08:49:55